山政发〔2020〕5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
关于促进全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认真落实《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》（鲁政发〔2020〕1号）和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发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抓好乡村产业振兴领域重点工作，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争取到2025年，创建省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、全域有机农业示范区、乡村休闲农业重点区、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。围绕这一目标任务，结合山亭产业资源优势和发展实际，就促进全区乡村产业振兴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突出优势特色，培育壮大乡村产业

（一）全力打造优势特色产业。立足特色农业资源优势，以“突破薯类一大核心产业，壮大林果、杂粮两大优势产业”为方向，按照“三品四化”目标要求，全力扩大优势特色产业规模，提升产业档次。一是突出发展薯类产业。制定甘薯产业发展规划，引进甘薯新品种、推广新技术，建设种薯种苗繁育基地1处，甘薯主题休闲公园1处，到2025年全区甘薯面积扩大到20万亩。进一步扩大地瓜枣、粉条等地瓜加工规模，促进欧乐、德丰、瑞丰、三禾等市级龙头企业提档升级，争取创建1处省市级及以上甘薯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打造国内薯类产业发展之都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，逐步推广有机马铃薯种植，提升马铃薯品质。二是改造提升林果产业。依托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研究所，以品种更新换代和新技术推广为重点，进一步提升林果产业的品质和档次。抓好新品种引进，更新换代现有老品种，建设大樱桃、桃、葡萄等3处特色林果种质资源圃。建设长红枣、樱桃、桃、板栗、核桃、葡萄等10处特色林果品种展示基地和林果科技示范园，拉长林果品种上市时间，补充市场供应空缺短板，提高价格增加果农收入。坚持以典型示范带动，大力发展生态有机林果，推动全区林果产业提档升级。全区建立10处绿色生态有机林果基地，推广果园生草、有机肥替代化肥、水肥一体化等生态有机种植。到2025年，争取发展生态有机林果2万亩，特色精品园5万亩，改造提升樱桃、桃、葡萄、长红枣、花椒等特色林果基地30万亩。三是持续扩大优质杂粮规

模。依托中国农科院山亭实验站引进杂粮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在我区转化推广，重点推进以徐庄镇、凫城镇为中心的谷子，以店子镇、冯卯镇为中心的花生，以城头镇、桑村镇为中心的大豆，以山城街道、西集镇为中心的食用豆等优质杂粮产业发展，到2025年谷子、花生、大豆、食用豆等优质杂粮基地发展到10万亩，打响“山亭小杂粮”品牌。四是创建区域公用品牌。以品牌建设为引领，按照一个品牌、一套班子、一套规划、一套服务体系的办法，推动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。依托山东百味山亭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，采取举办品牌发布会、设立旗舰店、建立网络平台等形式，做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广，提升山亭农产品品牌价值和影响力。以山亭甘薯、林果、杂粮等特色产业为核心，争取发展优势特色产业68万亩，争创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。到2025年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响“百味山亭”“山亭山宝”等品牌，建立豆制品、地瓜枣等产值过30亿元特色农产品产业集群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**）

（二）构筑乡村产业平台。按照“一区多园、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”的思路，突出主导产业，形成多主体参与、多要素聚集、多业态发展的格局。重点依托水泉大樱桃、冯卯春雪桃、城头马铃薯和豆制品、桑村红椒、徐庄板栗和小米、山城地瓜枣和花椒、西集中药材、店子长红枣、北庄葡萄以及凫城核桃

等特色产业，创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6个；依托林果和豆制品、地瓜枣等区域特色种养业、特色加工业、特色文旅业，创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5个；依托洪门葡萄、葫芦套休闲游、翼云湖柜族部落、杨庄产业园、大马湾地瓜枣等传统种植业、传统手工业、传统食品业、农家乐等，创建市级及以上乡土产业名品村50个。通过平台打造，促进区域联动发展，辐射带动全区乡村产业兴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文旅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稳定粮食生产。巩固提高粮食生产稳定度，严守耕地红线，以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，建设高标准农田，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。到2025年，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，确保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4万吨左右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四）加快恢复生猪产能。加大恢复生猪生产政策宣传力度，鼓励在适合养殖区建设标准化生猪养殖厂，尽快恢复生猪生产。调整养殖布局规划，养殖区扩大到230平方公里以上，新招引建设一处存栏1万头以上大型生猪养殖企业，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，年内存栏达到5万头，出栏达到10万头，确保生猪产能2020年接近正常年份水平，2021年恢复正常生产水平。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，调整优化养殖结构，推进畜牧渔业转型升级，提高稳产保供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

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五）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。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政策支持鼓励各镇街发展设施农林牧渔业，持续提高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占比及增幅。在设施农业、林业方面，以扩大果树、蔬菜、苗木等作物设施种植面积为重点，新建改建一批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，到2025年设施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；在设施牧业方面，以提高生猪、蛋鸡、肉鸡等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为重点，新建改建一批规模以上美丽生态养殖场；在设施渔业方面，以推广工厂化养殖为重点，进一步扩大渔业设施养殖面积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）

二、深化融合发展，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

（六）深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大力培植终端型、体验型、循环型、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，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、冷链物流中心，重点支持产品研发、技术创新、设备改造及果蔬鲜切、中央厨房、直供直销等环节。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，支持规模以下企业转规上。加大“双招双引”力度，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农业“新六产”。重点培育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进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家庭农场+示范基地”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，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；到2025年，争创省级农产品加工强镇2个、示范企业8家，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农

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家，培育一批市级“新六产”示范镇、示范主体，争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**）

（七）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。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结合打造乡村旅游集群片区、美丽乡村片区，大力培育赏花采摘、休闲度假、民俗和体育健身等乡村旅游业态，重点开展乡村民宿、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建设，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和示范点、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规模适度的田园综合体。加快推进城头豆香特色小镇与洪门、花果山、月亮湾、葫芦套等田园综合体建设，争创乡村休闲农业重点县。到2025年，乡村旅游消费收入达到25亿元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卫健局**）

（八）提升乡村新型服务业。加快发展农机作业及维修、土地托管、农资供应、绿色技术、废弃物利用、加工营销、冷藏保鲜、冷链运输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。积极发展批发零售、养老托幼、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。立足智慧农业建设，积极发展“互联网+农业”和农村电商平台，推进数字技术集成应用，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，加快信息进村入户。到2025年，创建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1家，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%；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6亿元以上。（**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局、**

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供销社）

三、推进绿色发展，促进乡村产业持续增长

（九）提升耕地质量。深化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全面应用有机肥替代化肥、测土配方施肥、水肥一体化等技术，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、生态地膜栽培和秸秆高效利用模式及技术，推动废旧地膜、微灌材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，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，化肥、农药使用量负增长。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。到2025年，全区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5万亩，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%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十）推进种养循环发展。加大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力度，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产业，培育一批绿色发展典型技术模式。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，推广厕所粪污好氧发酵等资源化利用技术，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。到2025年，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一）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目标，创建全域有机农业示范区。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有机生态生产，重点培育一批果菜茶有机生态标准园、畜禽标准化示范场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。建立覆

盖全区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检测监管平台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。加大农业综合执法检查力度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；推进粮食、果蔬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，实施美丽生态养殖场建设工程，增加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，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到2025年，全区建成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30万亩以上。**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**

四、强化创新驱动，打造乡村产业科技支撑

（十二）加快发展现代种业。要加快甘薯种薯种苗繁育基地建设，年内建成投入使用，促进甘薯产业品种更新和提档升级。培育壮大“育繁推一体化”现代种业企业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种质资源保护，推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。到2025年，全区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9%，畜禽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%以上，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60%以上。**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**

（十三）深化农技推广创新。加快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。培育一批农业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共同体，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产业强镇建设，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乡土产业名品村。围绕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、农地修复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，加强农业关键技术攻关，研发一批重大科技成果。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建立健全成果转化

服务机制。到2025年，全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%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（十四）提升农业科技园区。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示范镇、示范村。鼓励以农业高新技术推广应用为主题的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争创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。整合优化区域创新资源，持续加强与中国农科院、青岛农业大学、枣庄学院等院地合作，做实中国农业科学院实验站、青岛农业大学鲁南乡村振兴研究院、枣庄市乡村振兴学院等基地建设；以翼云湖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，建设1处农业科技示范园，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、城乡融合先行区；开展农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等集成创新，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，促进园区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）

五、培强产业主体，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

（十五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农民群众主体作用，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。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试点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。聚焦做精、做大、做强，推进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三级联创，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，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。到2025年，新增市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20家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5家、农业龙头企业13家、农业产业化示范

联合体5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六）培强乡土人才。围绕区域农业产业布局，编制急需人才目录，制定优惠政策，提升乡村吸引吸纳人才能力。推进“乡村之星”评选和农民职称评定，加大选拔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力度。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训职业经理人、青年农场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，继续开展公费农科生招生工作。编制乡村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，引进海内外适用人才，引导农民工、大中专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业科技人员和“田秀才”“土专家”“乡创客”创新创业，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农村产业带头人。到2025年，全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1.5万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）

六、完善政策措施，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

（十七）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。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。鼓励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。推动温室大棚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农机、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。深化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，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。支持龙头企业组织基地农户统一对接保险、担保、银行等金融机构，探索“政企农银保担”多位一体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，推广“鲁担惠农贷”等业务。深化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，每年筛选10个以上重大涉农项目入库，农业发展银行综合授信亿元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；

配合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农发行、区农商行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八）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。推动农业保险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、保价格、保收入转变，重点探索推进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，助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。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。认真落实地方特色险种财政奖补政策，扩大保险覆盖面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，形成“政策性保险引导、商业性保险补充”的农业保险格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有关保险公司）

（十九）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。新编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%的建设用地指标，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，应安排至少5%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。将种植养殖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。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。探索推广乡村产业发展“点供”用地模式。建立台账和数据库，利用4年时间全面盘活利用现有闲散土地。深化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、闲置住宅，通过自主经营、合作经营、委托经营等方式，依法依规发展民宿、乡村旅游等业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）

（二十）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。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、受益面广的种植养殖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产品流通、品牌营销、农业科技服务等产业。落实支持政策，对工商资本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，由省、市、区财政联动按照实际新增投资总额的1%给予奖补。工商资本要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，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，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3月6日印发